

輝煌年代

1779～1840 年代

倫敦鋼琴學派之音樂與風格

林伶美 著





十八世紀中葉以後的倫敦，擁有比歐陸其它城市更優渥的音樂環境。各式的公開與私人音樂會、樂譜出版、樂器製造、音樂刊物發行等活動十分活躍；而新興的中產階級為追求社會地位的認同與提昇藝術修為，不吝花錢買樂器、聘請音樂教師、欣賞音樂會、購買樂譜等。此時的鋼琴亦因製造商不斷的研發改良，而有領先歐陸各國的製造技術，使得英式鋼琴擁有更大的表現潛力。如此滿商機的城市、充滿挑戰性的樂器與眾多的音樂人口，吸引外籍與本國的鋼琴家紛紛來此發展音樂事業。這群在十八世紀末到十九世紀中期活躍於倫敦樂壇，且被後來的音樂學者稱之為「倫敦鋼琴學派」的音樂家們，以演奏、教學、創作等方式來澆灌這塊音樂沃土，並發展出鋼琴音樂的第一個榮景。

本書將探討其中具代表性的九位音樂家，即克來曼悌、克拉邁、費爾德、杜賽克、海頓、利斯、莫歇勒斯、平托、以及波特。從其事業發展情形瞭解他們和倫敦音樂環境的互動；從其鋼琴獨奏作品，探索英式鋼琴的發展對其創作的影響，瞭解個別作曲家獨特的作品風格，檢視他們所開發的鋼琴語法，以及觀察他們對彼此和後續音樂家所造成的影響。最後重新審視在鋼琴音樂發展過程當中，倫敦鋼琴學派位於古典與浪漫時期之間的傳承角色。

ISBN 978-986-87179-3-0
0.05.00
9 789868717930

© Ling-Mei Lin, 2012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All rights reserved

輝煌年代：倫敦鋼琴學派之音樂與風格（1779～1840年代）

作者 林伶美

排版 杜好庭

封面設計 初露藝術設計工作室

發行人 杜美青

出版者 原笙國際有限公司

地址 33059 桃園市中山路 539 號 7 樓

電話 03-336-4673

傳真 03-336-8915

網址 <http://www.tu-du-music-art.com.tw>

E-mail ariel.tu@seed.net.tw

出版日期 2012 年 04 月初版

總經銷 吳氏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23586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88-1 號 5 樓

電話 02-3234-0036 (代表號)

製版 / 印刷

ISBN 978-986-87179-3-0 (平裝)

定價 新台幣伍佰元整

(缺頁或破損的書本，請寄回更換)

輝煌年代：倫敦鋼琴學派之音樂與風格（1779～1840年代）/林伶美著。--初版。--桃園市：原笙國際，2012.04

面：公分

ISBN 978-986-87179-3-0 (平裝)

1. 鋼琴曲 2. 獨奏 3. 樂曲分析 4. 作曲家 5. 英國

917.102

101006947

輝煌年代

倫敦鋼琴學派之音樂與風格
(1779 ~ 1840 年代)

林伶美 著

目次

序	9
導論	11
第一節 序言	11
第二節 重要文獻回顧	14
第三節 研究取向與研究方法	29
第一部份 歷史背景	31
第一章 英國的崛起與倫敦的音樂環境	33
第一節 英國的崛起	33
第二節 倫敦的音樂環境	34
第二章 鋼琴在倫敦	39
第一節 鋼琴工藝的精進	39
一、開啟英國鋼琴工藝之門的楚珀（Zumpe）	39
二、令鋼琴脫胎換骨的布洛德塢（Broadwood）	40
三、布洛德塢的主要競爭者：克來曼悌（Clementi）	44
四、英式鋼琴的優勢	44
第二節 鋼琴的普及	45
第二部分 倫敦鋼琴學派重要音樂家與其鋼琴獨奏作品 ..	47
第三章 倫敦鋼琴學派之父：克來曼悌	49
第一節 音樂事業	49

一、演奏事業與演奏風格	49
二、鋼琴教育家	53
三、音樂企業家	55
第二節 鋼琴獨奏作品分析	57
一、奏鳴曲	57
二、即興風格的創作	125
三、練習曲集	130
四、以流行曲調為基礎的創作	146
五、舞曲	151
六、觸技曲	153
七、結語	154

第四章 新曲種「練習曲」的創始者：克拉邁——

克來曼悌的弟子（一）	157
第一節 音樂事業	157
第二節 演奏風格	161
第三節 鋼琴獨奏作品分析	161
一、奏鳴曲	162
二、練習曲集	200
三、前奏曲集	215
四、以流行曲調為基礎的創作	218
五、性格小品	229
六、結語	232

第五章 纖細敏感的音樂家：費爾德——

克來曼悌的弟子（二）	235
第一節 音樂事業	235
第二節 演奏風格	237
第三節 鋼琴獨奏作品分析	238
一、以流行曲調為基礎的創作	238

二、奏鳴曲	242
三、結語	255

第六章 鋼琴演奏與創作的新境界：杜賽克——	
十八世紀後期外籍音樂家（一）	257
第一節 音樂事業	258
一、演奏與教學	258
二、出版事業	261
三、杜賽克和布洛德塢鋼琴	262
第二節 演奏風格	262
第三節 鋼琴獨奏作品分析	263
一、奏鳴曲	263
二、應景的描述音樂	321
三、以流行曲調為基礎的創作	324
四、結語	327
第七章 再創事業高峰的海頓——	
十八世紀後期外籍音樂家（二）	329
第一節 海頓在倫敦的發展	329
第二節 最後三首鋼琴奏鳴曲分析	332
第八章 浪漫狂野的音樂家：利斯——	
十九世紀初期外籍音樂家（一）	345
第一節 音樂事業與演奏風格	346
第二節 利斯和貝多芬	348
第三節 鋼琴獨奏作品分析	349
一、性格小品	349
二、前奏曲集	367
三、以流行曲調為基礎的創作	368
四、結語	374

第九章 古典與浪漫兼容並蓄的莫歇勒斯——	
十九世紀初期外籍音樂家（二）	375
第一節 音樂事業	377
一、莫歇勒斯身為鋼琴演奏家的角色	378
二、莫歇勒斯和愛樂協會	380
三、莫歇勒斯和伊哈爾（Érard）鋼琴	382
第二節 演奏風格	384
第三節 鋼琴獨奏作品分析	385
一、練習曲	385
二、前奏曲集	407
三、以流行曲調為基礎的創作	410
四、性格小品	420
五、結語	442
第十章 早逝的天才：平托——英國本地音樂家（一）	443
第一節 音樂事業	444
第二節 鋼琴獨奏作品分析	445
一、奏鳴曲	445
二、以流行曲調為基礎的創作	466
三、結語	469
第十一章 創作風格保守的波特——英國本地音樂家（二）	471
第一節 音樂事業	472
一、演奏家與指揮家	473
二、音樂教育家	478
第二節 鋼琴獨奏作品分析	480
一、觸技曲	480
二、奏鳴曲	485
三、以流行曲調為基礎的創作	495
四、練習曲	498

五、性格小品	507
六、結語	510
第三部分 結論	511
第十二章 鋼琴音樂種類的發展趨勢	513
第一節 奏鳴曲	513
第二節 練習曲	515
第三節 前奏曲	517
第四節 以流行曲調為基礎的創作	518
第五節 性格小品	520
第十三章 鋼琴語法的新發展	523
第十四章 音樂家們在倫敦的成就與影響	527
第十五章 結語：倫敦鋼琴學派的歷史定位	535
參考資料	537

序

首次聽聞倫敦鋼琴樂派，是 1996 年還在美國攻讀博士班的時候。當時的我對這個學派一無所知，對於其中的學派之父——克來曼悌的印象，則還停留在小時候學琴時所接觸的第一首小奏鳴曲，作品 36 第 1 首，完全不知道他的偉大與影響力。然而，到如今完成這方面的研究，才知道若沒有倫敦鋼琴樂派，鋼琴音樂也許會朝著完全不同的方向發展。

這本著作的完成，要感謝背後無數人的支持與幫忙。謝謝黃如杏老師在我寫作時，所提供的建議，以及所給予精神上的鼓勵與打氣。也要感謝好友吳美瑩、助理林禹承與謝念辰，幫忙掃瞄與整理數量大得嚇人的譜例；好友施心孜在文字上的潤飾；教會傳道金珍麗長久以來的關心與代禱；與我的母校——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綠堡分校的音樂院圖書館，在蒐集樂譜與學術資料上所提供的熱心協助。最後要感謝長久以來無怨無悔的支持著我的父親和母親。

本書已通過審查，謝謝原笙出版社的協助以及審查委員的寶貴意見。

2012 年 4 月
林伶美

導論¹

第一節 序言

自十八世紀開始，英國逐漸嶄露頭角。政治上，英國穩定漸進地以議會立法的方式取代君主專政；經濟上，濫觴於英國的產業革命（Industrial Revolution）帶來工業技術與生產觀念之革新，更為人民帶來財富，進而帶動中產階級之興起；外交上，憑藉強大的軍事力量，不僅極力擴張海外殖民地，1815年威靈頓公爵（Duke of Wellington）打敗拿破崙之役更使大不列顛成為西方世界的主要強權之一。而英國首都倫敦的角色亦隨之改變，從十八世紀初的政治性城市，到十九世紀時已轉變成英國工業、金融、商業中心，並躋身世界重要大都會之林。此外它也是當時重要的文化重鎮。在音樂上，公開音樂會（public concerts）與私人音樂會（private concerts）、樂譜出版、樂器製造、音樂刊物發行等相關活動大量增加。新興的中產階級為追求社會地位的認同與提升藝術修為，願意花錢買樂器、聘請音樂教師、欣賞音樂會、購買樂譜、以及投資相關產業等。這些變化造就倫敦優渥的音樂環境。

鋼琴自從在十八世紀中期被引進英國後，於倫敦製造商布洛德塢公司（Broadwood）手中脫胎換骨。其在擊弦系統、踏瓣、琴弦、音域、材質等方面的研發與改良，不僅使英式鋼琴的表現力有更多可能性，亦逐漸取代大鍵琴成為主流鍵盤樂器。而鋼琴的普及則歸功於產業革命所帶來以機器代替人力與勞力分工之新生產方式。此方式使得鋼琴產能提升、產量增加且售價降低。這些變化使得鋼琴成為一般中產階級負擔得起的平民化樂器，進而帶動習琴人口的成長，也刺激對鋼琴教師與鋼琴作品的需求。

如此富裕繁榮且充滿商機的城市，加上充滿挑戰性的樂器與眾多的音樂人口，吸引許多國內外鋼琴家到倫敦發展音樂事業。這群在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中期活躍於倫敦的音樂家們，後來被音樂學者稱之為「倫敦鋼琴學派」（London Pianoforte School），他們以演奏、教學、創作等方式澆灌這塊音

¹ 本書外文譯名主要參考國立編譯館學術名詞資訊網 http://terms.nict.gov.tw/search_b1.php；與康謳主編，《大陸音樂辭典》（台北，大陸書局，民75）。

樂沃土，發展出鋼琴藝術的第一個榮景。²

在鋼琴獨奏樂曲發展史上，十八世紀古典時期的重心在維也納的海頓（Josef Haydn, 1732-1809）、莫札特（Wolfgang Amadeus Mozart, 1756-1791）與貝多芬（Ludwig van Beethoven, 1770-1827）；十九世紀浪漫樂派則以德、奧、法等地區的音樂家為主，如韋伯（Carl Maria von Weber, 1786-1826）、舒伯特（Franz Schubert, 1797-1828）、舒曼（Robert Schumann, 1810-1856）、孟德爾頌（Felix Mendelssohn, 1809-1847）、蕭邦（Frederic Chopin, 1810-1849）、李斯特（Franz Liszt, 1811-1886）、布拉姆斯（Johann Brahms, 1833-1897）等，他們的作品一直活躍在演奏舞台上，主導音樂史的發展脈絡。而在這兩個時期之間，於倫敦發展的鋼琴家與其獨奏作品，一直是個鮮少人熟悉的領域，其地位甚至是被低估或忽略。然而這個時期的作品充滿原創性與多樣性，音樂家利用強有力的英式鋼琴開發出許多重要且具有指標性意義的鋼琴音樂，有些甚而影響浪漫風格的形塑。

關於倫敦鋼琴學派的時間界定，學者們有不同說法。在1970年首先提出「倫敦鋼琴學派」一詞的林格（Alexander L. Ringer）在其論文中³未指出確切年份，只說明約在十八世紀末與十九世紀初，在倫敦的富裕繁榮的環境下，音樂家克來曼悌（Muzio Clementi, 1752-1832），克拉邁（John Baptist Cramer, 1771-1858）、杜賽克（Jan Ladislav Dussek, 1760-1812）、費爾德（John Field, 1782-1837）與平托（George Frederick Pinto, 1875-1806）等人以令人驚異的方式發展鋼琴音樂。

研究十八、九世紀英國音樂的學者譚普利（Nicholas Temperley），在1981年的專書論文中⁴對學派的範圍明確界定為1790-1830年，因為這段期間是倫敦樂壇鋼琴家最多、音樂活動與創作最活躍的時期。除了克來曼悌和其學生克拉邁與費爾德外，還有自法國躲避戰禍而來的外籍音樂家如杜賽克，以及出生於英國本地的平托、波特（Cipriani Potter, 1792-1871）、魏斯理

² Nicholas Temperley, "London and the Piano, 1760-1860," *The Musical Times* 129 (June 1988), 289.

³ Alexander L. Ringer, "Beethoven and the London Pianoforte School," *The Musical Quarterly* 56 (Oct. 1970), 742-758.

⁴ Nicholas Temperley, "Piano Music, 1800-1870," *The Romantic Age 1800-1914*, The Athlone History of Music in Britain, vol. 5 (London: The Athlone Press, 1981), 400-423.

(Samuel Wesley, 1766-1837) 等。然而在 1988 年所發表的論文中，⁵ 譚普利卻將倫敦鋼琴學派的時間前後延伸為 1766-1873 年。他將 1766 年視為起點的原因是這一年有兩部鍵盤作品的出版，分別是約翰·克里斯提安·巴赫 (Johann Christian Bach, 1735-1782) 的奏鳴曲作品 5 與伯頓 (John Burton, 1730-1785) 的十首奏鳴曲 (Ten Sonatas)。它們是音樂史上第一次在樂譜首頁把鋼琴 (pianoforte) 列為除了大鍵琴之外的另一選項。1873 年則是譚普利所認定之學派最後一位代表——班內特 (William Sterndale Bennett, 1816-1875) 其最後作品——鋼琴奏鳴曲《來自奧爾良的年輕女子》(Die Jungfrau von Orleans) 之出版時間。⁶ 他認為如此才可完整的涵蓋學派的發展脈絡。

學者陶德 (Larry Todd) 對譚普利 1988 年論文之時間界定的論點感到質疑，⁷ 特別是學派的結束時間。他認為學派結束時間應該約在 1830 年代。其理由為：自 1830 年代以後，法國鋼琴製造商在技術上逐漸凌駕英國布洛德塢公司，英式鋼琴變成相對保守的樂器；其次，1830 年以後的英國鋼琴音樂不再處於領導地位，而是愈來愈受到歐陸音樂家的影響。

綜合上述學者的論點，在學派時間的起始點方面，筆者認為譚普利 1981 年專書論文之「1790 年」略嫌過晚。因為「倫敦鋼琴學派之父」克萊曼悌重要的鍵盤獨奏作品，奏鳴曲作品 2、7、8、9、10、11、12、13 均創作於 1790 年前，它們的創作思維乃以適合鋼琴表現的語法為導向。此外，譚普利在文中也將上述這些作品納入討論之列，故略有自相矛盾之處。而他在 1988 年期刊論文則將學派的起始時間拉回「1766 年」。雖然約翰·克里斯提安·巴赫 (J. C. Bach) 是第一位將鋼琴列為樂器之選項的作曲家，但其創作思維除了力度有少許的漸強漸弱之變化外，其它仍是大鍵琴導向。而且布洛德塢公司對鋼琴所做的首要改革——英式擊弦裝置系統 (English action) 在 1778 年才取得專利權，所以鋼琴在這之前的表現力並不出色。故 1766 年的界定是過早了些，不甚妥當。至於在學派的結束時間方面，譚普利 1981 年專書論文認為是 1830 年，而陶德 1991 年的樂評則認為約在「1830 年代」。但筆者認為

⁵ Nicholas Temperley, "London and the Piano, 1760-1860," *The Musical Times* 129 (June 1988), 289-293.

⁶ Temperley (1988), 290, 293.

⁷ Larry Todd, review of *The London Pianoforte School 1766-1860: Clementi, Dussek, Cogan, Cramer, Field, Pinto, Sterndale Bennett, and Other Masters of the Pianoforte*, ed. by Nicholas Temperley,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usicological Society* 44 (Spring 1991), 132.

無論是 1830 年還是 1830 年代，此刻的倫敦鋼琴學派仍在巔峰狀態，例如：樂界領袖人物克拉邁還十分活躍，重要的外籍音樂家莫歇勒斯有許多重要作品均在此時完成，而本地音樂家波特更是作品多產期。所以這個時間不適合當做樂派的結束點。譚普利 1988 年期刊論文則是把樂派結束點延長到「1873 年」，筆者覺得有些勉強，因為此時倫敦鋼琴學派的音樂已不再居領導地位，就連班內特的創作思維也受到舒曼、孟德爾頌很大的影響。

根據上述的分析，筆者乃以 1779 年～1840 年代為倫敦鋼琴學派的時間界定。選擇以 1779 年代表樂派的起點，主要是因為這是「倫敦鋼琴學派之父」克來曼悌之劃時代作品——奏鳴曲作品 2 之創作時間。在作品 2 當中所呈現的鋼琴語法，如在極快板速度下，連續三、六、八度雙音、分散六、八度音階、顫音般的雙音音型等均是 1779 年之前未曾出現過的，它們開啟鋼琴彈奏技巧與創作語法的新紀元。而 1840 年代以後的倫敦鋼琴學派則是逐漸失去其領導地位，此趨勢可從幾位具有指標性意義的音樂家之活動與作品中窺知，如學派重要領袖克拉邁已呈退休狀態且其偏古典曲風的作品已被視為過時；引領風潮之重要外籍音樂家莫歇勒斯（Ignaz Moscheles, 1794-1870）也已在 1846 年離開旅居二十年的倫敦；而擔任皇家音樂院院長逾 27 年（1832-1859 年），在英國音樂界相當有影響力的波特，其音樂創作風格保守，不甚欣賞蕭邦、李斯特等人的新音樂走向，波特的學生們，如班內特、麥克法倫（George Alexander Macfarren, 1813-1887）亦大多繼承其路線。因此在他之後，倫敦鋼琴音樂沒有重要的突破性發展。

第二節 重要文獻回顧

此處將以二個面向評述當前對於倫敦鋼琴學派之研究文獻，一為針對倫敦鋼琴學派比較全面性的探討，另一乃針對和學派有關的個別作曲家之探討。

一、針對倫敦鋼琴學派比較全面性的探討

譚普利（Temperley）在 1988 年的論文〈1760～1860 年的倫敦與鋼